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可選擇貨幣）公告	
發行人名稱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39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04432 CCB B3201
公告標題	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更新)
公告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港元派息金額及匯率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中期（半年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宣派股息	每 10 股 1.858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10 股 2.04656204 HKD
匯率	1 RMB : 1.1014865663 HKD
第一項可選擇貨幣之派息金額	每 10 股 1.858 RMB
第一項可選擇貨幣之匯率	1 RMB : 1 RMB
可就部分股息行使貨幣選擇權	否
選擇權截止時限	2025年12月31日 16:30
除淨日	2025年12月3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5年12月4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5年12月5日 至 2025年12月10日
記錄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股息派發日	2026年1月26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請參考日期為2025年11月27日的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會議表決結果公告內有關中期股息代扣所得稅之詳情。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東類型</th> <th>稅率</th> <th>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本行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對於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td> </tr> <tr> <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H股個人股東從本行取得的股息所得,應由本行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行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對於H股個人股東,本行將依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的要求,一般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除外。</td> </tr> <tr> <td>港股通投資者(內地個人投資者和內地證券投資基金)</td> <td>20%</td> <td>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td> </tr> </tbody> </table>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本行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對於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H股個人股東從本行取得的股息所得,應由本行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行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對於H股個人股東,本行將依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的要求,一般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港股通投資者(內地個人投資者和內地證券投資基金)	20%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本行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對於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H股個人股東從本行取得的股息所得,應由本行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行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對於H股個人股東,本行將依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的要求,一般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港股通投資者(內地個人投資者和內地證券投資基金)	20%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可就部分股息行使貨幣選擇權只適用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張金良先生、張毅先生和紀志宏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辛曉岱女士、劉芳女士、李璐女士、李莉女士和竇洪權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威廉·科恩先生、梁錦松先生、詹誠信勳爵、林志軍先生和張為國先生。													